

城市运行网格化管理辅助工作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478520262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780112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万零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2026年3月8日-2027年3月7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服务内容：

本合同年度服务总工时不低于 883583 小时，内容包括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和执法辅助服务工作、“五违（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及种养，违法居住）”管理辅助服务工作、城市综合管理网格化实施推进辅助服务工作、市容环境秩序维护保障辅助服务工作。

（一）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和执法辅助服务工作：

（1）做好甲方行政管辖域内各网格区域必须企业（商铺）、小区各类信息数据的排摸、收集、汇总和分析工作；

（2）对跨门经营、油烟扰民、噪音扰民、乱堆乱放、占道设摊、非机动车乱停放以及其他违反城市运行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巡查并劝阻，必要时对突出乱点乱象采取定时固守；

（3）日常巡查责任区域内道路及公共地域有无违法违规倾倒渣土、垃圾现象，如发现此类行为及现象存在的，及时上报甲方，并在甲方指导下协调相应处置单位清理；

（4）配合甲方做好管辖区域内城市管理执法和“非法营运”等专项整顿治理工作；

（5）完成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委托办理的其他辅助服务事项。

（二）“五违”管理辅助服务工作：

（1）对网格区域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居住、违法经营、违规排污及种养等情况

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巡查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2) 配合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对市民投诉热线事项进行现场核实，对发现的违法现象进行现场取证并劝阻整改；

(3) 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整治时，做好协助工作；

(4) 辅助甲方完成上级领导、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交办的专项任务和其他合法事项。

(三) 城市综合管理网格化实施推进辅助服务工作：

(1) 熟悉网格巡查区域范围和区域重点，按要求对责任网格区域展开巡查，发现问题、事件问题，及时准确上报案件，做到城市网格化运行相关问题早发现、应发现、尽发现；

(2) 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及时核查案件处置结果并反馈信息；

(3) 对网格区域内热点热线投诉、突发状况等事件按要求及时核实，并反馈现场信息；初期处置后实施重点关注，并进行后续阶段性长期秩序维护；

(4) 对力所能及事项实施“举手之劳”快速处置；

(5) 辅助甲方完成上级领导、管理部门交办的专项任务和其他合法事项。

(四) 市容环境维护保障辅助服务工作：

(1) 做好相关领导、单位和部门莅临张江镇期间的市容环境维护保障辅助服务工作；

(2) 做好各类检查（如垃圾分类检查、卫生检查等）阶段的迎检辅助服务工作；

(3) 做好重大会议及活动（如进博会、创建文明城区等）的保障辅助服务工作，做好突发性事件、事故（如防台防汛、防疫等）的处置辅助服务工作；

(4) 辅助甲方完成上级领导、管理部门交办的专项任务和其他合法事项。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关于全年性服务指标的验收,因个别指标不达标的款项扣除在履行合同的最后两个月执行。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费按月结算;甲方次月5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就合同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月度总量及服务质量测评结果提供付费确认通知单,乙方凭付款确认通知单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若有逾期,甲方的付款行为顺延。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乙方辅助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表现好、受到表扬的员工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认可的相关奖罚细则”执行。甲方项目负责人列出奖励员工的名单和奖励事由;奖励费用由乙方支出。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监管奖励的落实情况。

7.3 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服务折算成总工作量:本合同年度服务总工时不低于883583小时。本合同平均每月固定工作量(工时)为73632小时,由甲方根据合同履行实际操作之必要进行调配;乙方最终收到的服务费用以每月甲方确认的考核结果及甲方确认后的实际到岗率进行支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已包含为完善甲方所辖项目需要秩序维护服务的所有经费,包括乙方所派遣员工之所有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福利、补偿金等费用。除非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乙方所派员工的个税由乙方负责代扣代缴。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5 甲方认为不适合在张江镇行政区域内工作的辅助人员乙方必须在二周内无条件调换完成,如乙方未能在两周内按甲方提供的名单调换相关人员,甲方将从发出通知(书面或电子文字形式)第15日起按每人每日扣除当月万分之五服务费进行处置,直至符合要求调派人

员到岗。

8.6 甲方要求乙方派驻的辅助服务工作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男性工作人员身高在 170cm 以上，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部分骨干管理人员可适度放宽年龄标准）。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作期间着装整齐、举止文明、形象良好。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乙方必须为辅助服务外勤人员配备服务工作之必需的交通工具，相关费用由乙方支出。

10.4 乙方每名外勤服务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辅助服务时，必须佩戴并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取证记录仪和对讲机，如记录仪对讲机丢失或个人原因损坏，乙方需按价赔偿。未按甲方要求（不得一人佩戴多台）工作时间佩戴使用取证仪的，甲方将对乙方作出扣除服务费 200 元每次每台的处置。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并根据项目费用提供总额扣除未履行服务部分款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浦东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提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

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和补充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

1:修改原合同条款 3.1 和 7.3 中的工时数量，内容如下：3.1 服务内容：本合同年度服务总工时不低于 794772 小时，内容包括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和执法辅助服务工作、“五违（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及种养，违法居住）”管理辅助服务工作、城市综合管理网格化实施推进辅助服务工作、市容环境秩序维护保障辅助服务工作。

7.3 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服务折算成总工作量：本合同年度服务总工时不低于 794772 小时。本合同平均每月固定工作量（工时）为 66231 小时，由甲方根据合同履行实际操作之必要进行调配；乙方最终收到的服务费用以每月甲方确认的考核结果及甲方确认后的实际到岗率进行支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已包含为完善甲方所辖项目需要秩序维护服务的所有经费，包括乙方所派遣员工之所有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福利、补偿金等费用。除非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乙方所派员工的个税由乙方负责代扣代缴。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综合 乙方（盖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徐建友，男

2026年03月07日

2026年03月07日

电话：33920065

电话：13918646424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458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4129 号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考核和奖惩办法

（一）考核机制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测评和考核，测评和考核内容及标准，上月扣分项目未整改到位，次月仍被扣分的，上月所扣分数于次月累计计分，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足额支付月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的，甲方将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分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扣除服务费后的项目不再累计计分；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甲方可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考核表

履职情况（100 分）	
在日常辅助管理中，因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因言语不当或故意实施暴力管理造成自媒体曝光产生影响的扣 5 分，区级及以上的媒体曝光件扣 10 分；造成投诉件的，影响甲方形象的，扣 10 分；在日常服务中如发现工作人员明显偷懒不作为，发现一次扣 0.5 分。	20
“五违”管理辅助工作：接到投诉后 2 小时内到现场锁定证据，控制现场向执法人员报告现场情况；未能及时到位核查信息的，大于 2 小时到现场的或小时内到现场但未按照执法人员要求信息反馈的扣 5 分，每推迟 1 小时到现场或未按照执法人员要求信息反馈的，多扣 5 分。	20
城市管理辅助工作：一、市容质量（1）在保障时段内发现设摊、跨门经营等市容类违法现象未及时劝阻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2）执勤上岗中未按要求穿着识别马甲的扣 1 分。（3）在日常工作中由于违规操作导致现场矛盾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导致五人以上群体性矛盾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每发生一起再加扣 0.1 分。二是巡查张江镇范围内道路上的飞车渣土、河道添泥垃圾和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发现需及时清理，如甲方发现一处存在渣土垃圾的，通知乙方及时清理，24 小时内未能清理的，扣 1 分；三是渣土管理和固守不力，导致大面积（25 平方米）以上（含本数），堆积渣土和垃圾的（以拍摄照片为准），发现一处，扣 2 分；四是市民热线等投诉道路飞车垃圾的，但巡查中未发现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以此类推；五是做好群租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群租房屋，及时上报并协助执法，有投诉未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辅助核查的，扣 2 分；六是非法营运整治时，	20

<p>提供驾驶员，安全押送暂扣车辆到指定地点，人员不到位，或者驾驶期间发生因驾驶员本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扣 5 分。</p>	
<p>网格化管理辅助工作：一是每月上报标准一般流程工单量不少于 4500 件或每月新区街镇排名位于前五，若两者均未达标，按每少 10 件扣 1 分或每低一个名次扣 2 分；二是工单质量抽查中，得一个“0”分小项扣 1 分，如存在利用相同或相似照片重复上报，相同地点相同事项工单结案前重复上报等刷单、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每件扣 20 分，被区级、市级发现并通报造成绩效扣分的，甲方可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三是巡查人员无故拖延核查任务，造成工单超期，每超期 10 件扣 1 分；四是巡查问题要做到应发现尽发现，每月先行发现率不低于 75%（由城运中心每月依据各街镇平均值及相关不可抗力因素综合考量），或每月新区街镇排名位于前五，若两者均未达标，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或每低一个名次扣 2 分；五是符合即发即处标准，市、区、镇检查当天未发现处置，每 4 件扣 1 分；在上岗时间内，每个网格必须有巡查人员进行日常巡查，一旦接到指令，须在 5 分钟内到达指定区域，每缺岗 1 人次扣分。六是夜间值守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岗、离岗，发现一次扣 2 分；七是夜间直守人员违反工作纪律被新区通报一次扣 5 分，镇城运中心发现一次扣 3 分；八是夜间值守人员平台紧急工单操作不及时、挪车求助超时处置，发生 1 件扣 1 分。</p>	20
<p>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与市容环境保障辅助工作：一是做到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守、巡查人员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到位，配备率不到 80%，扣 10 分，不到 90%，扣 5 分，每上升二个百分比，少扣 1 分；二是做好年度防台防汛、突发事件的应保障任务，人员应急配备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到位，且要有项目负责人到现场一配合，配备率不到 80%，扣 10 分，不到 90%，扣 5 分，每上升二个百分比，少扣 1 分，项目负责人无法到现场的扣 10 分；三是做好各级检查的迎检工作，未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人员，未配备到位，配备率不到 80%，扣 10 分，不到 90%，扣 5 分，每上升二个百分比，少扣 1 分。</p>	20